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0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购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6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4年第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委员会同意注册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期货、基金股东资格及股东变更事宜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完成注册以及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4-06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单美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单美芹女士申请辞去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鉴于单美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监事会职工代表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截至公告披露日,单美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单美芹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单美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燕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附:陈燕飞女士简历

陈燕飞女士,中国国籍,1985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管理员、办公室主任,上海文峰千惠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监。现任文峰股份人力资源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10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9:15至2024年12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征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809人,代表股份数为387,781,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为95,481,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06人,代表股份数292,299,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63%。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09人,代表股份387,781,23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62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95,481,94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3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06人,代表股份292,299,29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96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市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

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6,864,32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1848%;反对7,260,909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8724%;弃权83,656,001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942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6,864,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48%;反对7,260,9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24%;弃权83,656,0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市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

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6,906,126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97.1956%;反对7,114,609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1.8347%;弃权83,760,501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963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6,906,1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56%;反对7,114,6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7%;弃权83,760,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博律师、曹磊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董事(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10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瀛通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瀛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瀛通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瀛通转债”赎回日)仅剩1个交易日。

2、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目前“瀛通转债”已停止交易,注意在限期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瀛通转债”赎回价格:101.4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1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转股截止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瀛通转债”如存在质押或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瀛通转债”,将按照101.4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瀛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瀛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市场价格为赎回价格,可能造成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瀛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瀛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瀛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瀛通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公开发行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667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转股期(2020年7月1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7.53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26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7.5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44,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344,2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12元/股调整为21.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发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24,6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224,600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4元/股调整为21.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30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1.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1.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瀛通转

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58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均价为9.53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36元/股,公司股票面值为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9.68元/股,修正后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

(一)“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安排

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68元/股)的130%(含130%),即12.58元/股),已触发“瀛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瀛通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起息日(2024年7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共17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170/365=1.4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101.40元/张。

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瀛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瀛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瀛通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瀛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瀛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瀛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到账日。“瀛通转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瀛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瀛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在本次赎回后7个交易日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全部赎回后,刊登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后可转债简称:2瀛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北省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武大道555号

联系电话:0769-83330508
联系地址:010yingtong-wir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瀛通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瀛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股成为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400万元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还可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刊登于法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在使用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支配,资金运作良好。2024年12月17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4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12月20日14:30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重庆燃气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5)。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大会

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提示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yk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操作困难,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动易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疑问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通联”)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股东芜湖远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因涉嫌“新通联”持股变动相关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获悉,毕方投资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4]36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
《告知书》的全文主要内容如下:

“芜湖远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远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涉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违反限制性规定证券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企业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毕方投资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1年9月22日,毕方投资通过协议转让受让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股份36,896,200股,占总股本的18.4481%。

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毕方投资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新通联”14,042,500股,占总股本的7.02125%。其中,2022年11月17日,毕方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新通联”869,500股,占总股本的0.43475%。持股比例累计减少0.62125%,降低至13.42685%。

持股比例每减少1%,毕方投资均履行了公告义务。当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时,毕方投资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且未停止交易。直至2023年2月8日(实际不晚于2月7日17:30),新通联方才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5%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首次披露上述持股变动信息。

限制转让期内,毕方投资减持“新通联”4,042,500股,占总股本的2.02125%,金额36,051,081.35元,无法所得。

上述涉嫌违规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57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瞳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收市前,持有“宇瞳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宇瞳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4年12月19日(“宇瞳转债”赎回日)仅剩1个交易日。